



高端险种惨遭“集中退保” 高额保险佣金无法追回

起底上海特大保险佣金诈骗案



“自买单”要么真实投保、不进行恶意退保,要么事后退保、不收取佣金,但行业中逐渐衍生出一种收取佣金且恶意退保的所谓的“自买单”

买保险已经成了现代许多人抵御风险的一项重要选择,但随着保险行业逐渐商业化,管理和监管机制还没有完全跟上

保险公司在保险营销的签订审核、流程管控上的漏洞,在保险佣金设置上的弊端,在从业人员的准入门槛、监督机制上的不足,客观上纵容了犯罪行为的深入和继续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实习生 张海燕 □ 本报通讯员 童画

从事了多年保险经纪代理的张女士不会忘记,当保险公司的质疑和索赔上门时,一种巨大的无力感涌上心头。

对于张女士所在的保险经纪公司来说,各大保险公司是他们的重要客户,如今高端险种却惨遭“集中退保”危机,客户保险金全额退还,高额的保险佣金却无法追回,矛头直指这家民营企业。

虽然想到可能是业务员暗中操作,骗取保险佣金,但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司仍然没有料到,这场“集中退保”背后,暗藏着一个如此庞大的家族式职业性骗取保险公司佣金阴谋……

直至警方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到案,上百人的诈骗团伙浮出水面。如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85人,后又追捕31人。2020年11月,余天等首批64名被告人被提起公诉。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已有43名被告人获判。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跟随承办检察官周蕾还愿这起特大保险佣金诈骗案。

退保危机大有蹊跷 勾结客户骗取佣金

张女士所在的保险经纪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主营业务是保险中介,通俗来说就是介绍客户给各大保险公司,帮保险公司销售产品,从中赚取佣金或手续费。

2020年3月的一天,张女士所在的这家经纪公司接到一家保险公司的通知,称经纪公司介绍投保的15位客户投诉,其公司销售人员诱导他们购买了保险产品,要求全额退款。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保险公司退还了这15位客户的全额保费,但保险公司之前支付给保险经纪团队的佣金却无法追回。

保险公司及经纪公司事后却发现,这次集中退保事件似有颇多“巧合”之处:这15位客户的投保时间非常接近,集中在2019年11月和12月期间;集中投保的是三款保费很高的高端保险产品,平时销售量很小;退保时说辞高度一致——销售人员诱导他们购买保险产品,所以要求退保退款,但无人能说清销售过程,也无法提供具体的销售人员联系方式。很快公司又发现,负责这15位客户的两名业务员都是一位叫余天的合作伙伴的下属,这一下子唤起了张女士的回忆。她还记得,当初保险公司和经纪公司都询问过余天,是如何在短时间内销售了这么多高端的保单。余天当时声称他的朋友手里有高端客户。2019年12月,余天带着这位王姓朋友与公司

签署了合作协议之后,每每做成生意,经纪公司会将佣金转给余天,由其分配给他的朋友。

集中退保事件发生后,按照流程,应是具体的销售人员和客户进行沟通。但面对经纪公司的询问,余天的朋友简单敷衍之后便失去联络,而余天则表示业务都是他朋友做的,他并不为此负责。但是公司很快发现,余天并不如他所说那般“无辜”,与此事无甚瓜葛,这个团队销售的保单,除了上述的15位客户,另有14位客户在投诉要求退保,同时余天手下其他团队销售负责的其他保险公司的保单也有近20位客户退保。这一切又很难用“巧合”来回答。

保险公司及经纪公司怀疑,余天及其团队可能存在勾结所谓的“客户”骗取保险公司佣金的行径。

参与犯罪人员众多 家族诈骗触目惊心

20万元的高端保费,对操劳大半辈子的老雍来说,可以称为天价消费,放在平时几乎想都不敢想。但这是女儿周萍的业务需求,她在一家保险经纪公司上班,为了完成业绩多拿提成,需要拉人头购买保险,而且女儿说,只要完成电话回访,不久后即可申请退保,保费会全额退还。

对于这个并不富裕的家庭来说,一下子拿出20万元并非易事。周萍拿着父亲的身份证,最终购买这款保险的资金,是由陈兰提供的,而陈兰正是经纪公司合伙人余天的妻子,周萍则是该公司的业务员,退保后,这笔钱又还给了陈兰,保险公司分得的佣金也由陈兰和周萍按比例瓜分。

说到这里,一条诈骗保险佣金的犯罪链条已逐渐清晰。有人负责整体谋划,有人负责具体操作,有人提供资金,有人提供身份信息和账户,而参与整个犯罪链条的人员远不止这些。

这一保险佣金诈骗团伙的操盘者正是余天、陈兰夫妇。他们长期混迹在保险经纪行业,熟悉保险业各类潜规则,自2014年以来便开始依靠家族式、老乡关系网构建诈骗网络。他们先是指使部分团伙成员担任保险公司业务员代理,再安排其他成员充当投保人并提供钱款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各类高端保险产品。之后再有预谋地以集体恶意投诉等方式强硬退保获得全额保费,投保骗得的高额保险佣金则按团伙组织层次进行分成。

如同老雍这样提供身份信息和银行卡的虚假投保人不在少数,与余天合谋的还有黄石(周萍的丈夫)、马立等人,另有马立、雷天等人利用自己或向他人借用的银行账户,对涉案赃款实施接受或者转移分配。除此之外,经纪公司员工陶新在明知余天等人实施诈骗保险佣金的情况下,仍然帮助其进行保险佣金结算业务。

这一团伙相互之间多是夫妻、母女、亲戚、朋友、同事,这几乎是一条由熟人关系网发展起来

的犯罪链条。经过深挖细掘,办案人员发现该案已经涉及3家保险公司。

“余天、黄石、马立等人合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指使他人虚假投保、恶意退保的方式,骗取保险机构业务佣金。陈兰等人提供投保资金,周萍等人经黄石、余天指使,向虚假投保人转账等资金流转,虚假投保人通过经纪公司购买保险,经纪公司随即向业务员支付首年保险佣金。骗得款项后,虚假投保人虚构业务员诱导投保的事实,进行恶意投诉退保,并获全额退保。现有证据足以证实上述人员的行为涉嫌诈骗。”承办检察官周蕾说。

值得注意的是,老雍等人主动提供身份信息银行卡,充当虚假投保人,在无真实投保意愿及需求的情况下,向保险公司虚假投保,骗取首年保险佣金后,又实施恶意退保投诉的行为,同样构成诈骗罪。

收取佣金恶意退保 行业漏洞埋下祸根

2020年初,上海浦东公安分局外高桥公安处接到某保险经纪公司报警称,2019年11月开始,该公司出售的30多份保险产品接到客户投诉,最终均进行了退保退款处理。该保险经纪公司称,平时口碑尚可的产品在同一时间接到如此多的投诉并不多见,联想到业务员的高额佣金返现,一连串退保的背后可能有蹊跷。

接到报案后,上海浦东公安分局外高桥公安处成立专案组,会同分局其他相关单位对存疑保单的投保人员及对应业务员身份、资金流水、账户信息等进行一一梳理排查,一个职业性诈骗保险佣金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经查,该犯罪团伙在锁定团伙成员的行动轨迹后,2020年5月21日晚,230名警力分赴四川、江苏、浙江、安徽等地开展排查、守候,统一部署收网,成功抓获余天等犯罪嫌疑人70余名,后又追捕40余名。

这个案子从受理,到首批被告人被起诉,时间跨度近半年。其间,承办检察官一直在思考,并不十分高明的欺骗手段为什么能一再得逞,直至造成近千万元的重大损失?

为此,在案件办理中,她多次提审涉案人员详细了解案件细节,并数次走访调研涉案企业,挖掘背后的问题。

在保险经纪行业,有一种行为叫“自买单”,是业务员为业绩达标而采取的一种行为,这也是该案部分被告人辩解的理由。事实上,“自买单”要么真实投保、不进行恶意退保,要么事后退保、不收取佣金,然而行业中却逐渐衍生出一种收取佣金且恶意退保的所谓的“自买单”。

“其实这就是本案这种诈骗模式的‘雏形’,而且这种所谓的‘自买单’行为在行业内很常

见。”周蕾说,这本身就属于一种行业监管漏洞,为类似本案这样的犯罪行为埋下祸根。对于频繁出现的高额保单,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也未尽到审核的义务,“这从侧面也反映了公司经营理念上的偏差,唯业绩至上”。

在走访调研中,检察官还发现,进入保险经纪公司当业务员的门槛其实很低。就如本案中,余天等人安排他人,利用假身份入职或者挂靠保险经纪公司,加入保险经纪团队,以便操作虚假投保事宜,而部分公司内部职工即使知情也熟视无睹,甚至参与其中,这就意味着,在这个犯罪链条中,不仅有虚假投保人,还有“虚假业务员”。

“保险经纪团队合约代签,员工入职合同代签等情况,在保险经纪行业已经成了一种‘默许’,如黄石、余天这样的人正是在这样的‘默许’之下,滋生出更多‘野心’。”周蕾说,“其实只要公司稍加甄别核实,便可以察觉。”

周蕾还提到,“首年佣金过高”这一不合理的保险佣金设置也造成部分保险经纪人为了追求短期佣金利益而不惜铤而走险。

管理松懈反噬自身 保险行业也需“上保”

“这个案子带给我们的思考,远超案件本身,保险行业及保险经纪行业在经营理念上的偏差和管理上的松懈,最终反噬到行业自身。”周蕾说。

如今,买保险已经成了现代许多人抵御风险的一项重要选择,但随着保险行业逐渐商业化,管理和监管机制还没有完全跟上。在这起保险佣金诈骗案起诉之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向涉案的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并举行公开宣告。

公开宣告会上,该系列案中暴露出的问题被犀利点破。检察建议书明确指出,3家保险公司在保险营销的签订审核、流程管控上的漏洞,在保险佣金设置上的弊端,在从业人员的准入门槛、监督机制上的不足,客观上纵容了犯罪行为的深入和继续。保险经纪公司在保险团队的引进和监督、业务员真实身份的审核等方面存在漏洞。

“问题说透了,建议指明了,才会更有说服力,才能提升检察建议书的刚性。”周蕾说。

针对问题,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也提出有针对性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例如,严格从业人员的准入门槛,加强业务员的身份审查,清查借用他人身份挂靠业务的情况,完善保险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制定覆盖退保全过程的制度和操作规范;告知保险消费者“恶意退保”可能会面临的法律诉讼风险;定期排查,及时中止异常退保情况;充分告知投保人保险合同内容,协助消费者树立科学的保险消费理念等。

“涉案公司应当对检察建议提示的问题进行反思,检察建议书的内容对社会公众同样具有警示意义。”参与公开听证的人民监督员如是评价。

日前,涉案公司均已回复,表示将根据检察建议书的内容,尽快整改落实,完善公司制度,进行从业人员背景调查,清查利用假身份挂靠人员,加强投保人信息识别和异常退保风险提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为保险行业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这个案子撕开保险佣金诈骗黑色产业链的一道口子。”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蔡红伟说。

“本案的立案、侦查及启动刑事公诉,为抵制保险黑产打响了一枪,开创了行业先河。我们希望通过此案,大力推动保险行业的合规经营进程。”走访涉案公司后,蔡红伟收到涉案保险公司法务合规部负责人发来的信息。

制图/李晓军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王阳

近期,一些企业和个人违规将经营用途贷款投向房地产领域问题突出,影响房地产调控政策效果,挤占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的信贷资源。

3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和住建部三部联合印发《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从贷前、贷中、贷后管理三个环节着手,强化审慎合规经营,严防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

近期,多地金融监管部门排查经营贷挪用,严堵资金违规入市。受访专家认为,对经营贷等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的严格监管,无疑会产生强大的震慑力,经营贷将回归服务小微本质,房地产调控政策效果也将得到进一步体现。

经营贷套利买房 已形成灰色产业链

经营用途贷款是以中小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为服务对象的融资产品,原本是给企业主补充流动性用,之前的利息并不低,期限大多是1至2年。

去年以来,为了缓解新冠肺炎疫情给经济带来的影响,政府加大了对小微、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各大银行纷纷推出低息经营贷,甚至直接给经营贷贴息。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特殊政策下,经营贷的周期越来越长,最长可达到20年。

经营贷业务的初衷本是好的,但有人借机钻了空子,用经营贷的钱买房,享受更低的利率,更长的还款期限。

经营贷的利率低于按揭贷款,经营贷利率为3%至4%,而按揭贷款利率为5%至6%。比如,同样是贷款300万元,20年时间,经营贷的利息比按揭贷款的利息少了82万元。

据了解,在上海、杭州等地,经营贷买房甚至成为不少中间商眼中的新生意。银行、担保公司和助贷机构由此打造了一条完整的灰色产业链。尤其自去年以来,用经营贷炒房几乎成了公开的秘密。

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赵秀池认为,各类贷款的用途有专门规定,应该专款专用。如果商业银行明知经营性贷款流入房地产市场而不加以禁止,违反了商业银行法的规定;而企业或个人将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也违反了《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3月1日至26日,中国银保监会公布了21张处罚银行涉房贷违规的罚单,合计罚没1910万元,涉及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14家银行。信贷违规流入楼市是处罚的重点。

3月26日,为了进一步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三部委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各银保监局、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联合开展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专项排查。具体包括加强借款人资质核查,信贷需求审核;贷款期限,贷款抵押物管理,加强联合惩戒。

资金流向监控困难 违规流入影响楼市

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背后原因众多。

华东政法大学房地产政策法律研究所所长杨勤法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由于房地产市场近年来基本保持上涨趋势,许多不具备购房能力的人也想尽快从房地产市场分一杯羹,从而将企业经营资金挪用购房,很多企业的经营性贷款并没有真实的经营需要。一些中介机构为获取房地产交易的佣金,不惜进行虚假宣传,制造了房地产市场的恐慌情绪,许多缺乏购房资金的刚需用户也提前进入房地产市场,因资金不足,这些用户会通过各种途径获取企业经营资金作为首付,以尽快实现购房计划。

赵秀池说,有些中介机构甚至提供套现等服务并明码标价,为客户提供“经营贷”转房贷的通道;在一些银行内部由于监管不严等原因,也会出现信贷员违规将经营贷发放给购房者的现象。

在杨勤法看来,企业为逃避资金流向监管,会在银行多头开户,然后在各个账户之间周转资金,增大资金收付的结算量,使监管部门的工作量大为增加。企业从银行提取的首笔款项走向容易监管,当资金继续流动,特别是跨行流动后,贷款银行难以监管。此外,一旦银行对资金流向监管过严,企业就会转向其他银行开户,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迫使银行放松对资金流向的监管。

杨勤法认为,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楼市,或将推高房地产价格,增加房地产市场的调控难度,同时可能会损害那些原本需要贷款企业的正常发展。

部门联动加强监管 注意甄别真实需求

据了解,《通知》从加强借款人资质核查,加强信贷需求审核,加强贷款期限管理,加强贷款抵押物管理,加强贷中贷后管理,加强银行内部管理等方面,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审慎合规经营,严防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通知》还要求,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建立违规行为“黑名单”,加大处罚问责力度并定期披露。

《通知》下发后,多地金融监管部门积极采取行动,聚焦经营贷,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

北京辖内银行对2020年下半年以来发放的个人经营性贷款等业务合规性开展自查,自查发现涉嫌违规流入北京房地产市场的个人经营性贷款金额约3.4亿元。北京银保监局会同相关部门选取重点机构进一步开展专项核查,已发现涉嫌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信贷资金约3000万元,并启动对4家银行的行政处罚立案程序和调查取证工作。

4月2日,深圳市银保监局、深圳市住建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发布公告,将根据《通知》要求开展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联合排查行动。

4月5日,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加强个人住房贷款首付资金来源、最低首付比、偿债收入比、贷款资质的审查,严查查处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行为。

面对越来越严的金融监管态势,有公众表示担忧:自己正常的购房贷款会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赵秀池对此解答说,《通知》针对的是违规发放的贷款,不影响房地产贷款的正常发放。“应当注意的是,如果违规使用经营贷,购房人有可能纳入信用‘黑名单’而无法申请购房贷款。”

赵秀池说,在目前情况下,要想真正防范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金融监管机构要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动,从借款人的贷款期限和贷款流向来判断是否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中小微企业贷款一般比较短,如果续短为长,大笔资金用于购买住房或者支付买房前后的借款,就有一定问题;也可以通过建立信用黑名单制度,由借款人作出承诺,起到防范风险的作用。

杨勤法提醒,在防范的同时,要注意甄别真实需求与违规流入的区别。“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升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金供应,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战略部署,保持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发挥经营用途贷款支持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

多地金融监管部门严查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 信贷资金违规进楼市遭遇强监管



感 尤 度

▲ 4月10日,新疆昌吉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萌娃走进消防队”消防站开放日活动,消防队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小朋友讲解消防车的基本功能,演示部分救援器材的使用方法。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何煦 摄



▲ 4月9日,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分别在海口、三亚、儋州3地同时举行摩托艇入列仪式,3艘HP1500型高速摩托艇正式交付使用。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本报通讯员 王超 摄



▶ 4月11日,河南省商水县公安局出动警力在邓城镇沙颍河畔执勤巡逻,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做实做细,随时接受游客的咨询、求助。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郭利军 摄